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

承辦人：張玉韻

電話：04-22188199

電子信箱：yuyunteddy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8206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7學年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」審核  
結果已公告於助學金申請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轉知貴縣(市)所屬學校逕上申請網站(<http://apc.ntcu.edu.tw>)下載合格者印領清冊，請申請人以原子筆親自簽名或蓋章(須與清冊姓名欄一致，勿由家長或教師代簽)後，逐級呈核蓋職名章(免蓋校印)，並備妥請款收據(抬頭為該縣市中心承辦單位)，將名冊及收據送至本校承辦單位請款。清冊如有修正，請加蓋校正章。
- 二、請貴縣(市)承辦單位將合格者印領清冊依校碼排序，以長尾夾彙整成冊(請勿裝訂)，並上網(<http://apc.ntcu.edu.tw>)下載印領清冊封面(勿自行繕製)。
- 三、為使助學金核發順利，上開資料請承辦單位彙整完竣後，先行與本案聯絡人(張玉韻小姐04-22188199)確認所屬學校助學金核實人數與金額，再依助學金與業務補助費等科目，分別開立2張收據，於108年4月12日前併同合格者印領清冊函送至本校。

A041400\_國中108/03/26 13:50



121080026225 無附件



四、倘若對審核結果有疑義者，請備妥下列資料，於108年4月12日前掛號至本校辦理申覆：

- (一)請申請人至各縣市稅務機關申請106年度全戶家戶人口所得證明(父母如分兩戶，須含兩戶之家戶人口所得)。
- (二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本案申覆表(可至申請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)，申覆表須填寫學校代碼及原流水編號。

五、另審核通過之申請人因故轉校，請將申請人轉學資訊E-MAIL至apcntcu@mail.ntcu.edu.tw，並請原申請學校通報轉入學校之承辦人，避免印領清冊漏列影響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雲林縣荊桐鄉饒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南庄鄉蓬萊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本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

